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達昇

選任辯護人 潘和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達昇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上午11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2075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西路與中正西路2075巷、1818巷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閃紅燈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接近並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停下確認有無來車，即貿然直行通過，適告訴人朱美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西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併軟組織壞死、右內足踝開放性傷口併骨頭外露、肺挫傷，並已達嚴重減損左下肢機能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
02 段之過失致重傷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03 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
04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
16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戴筑芸